

三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BYGS-G2025-00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张家港连港标牌厂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4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连港标牌厂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附：“小微企业库”网站查询截图

